

11.4 跨國研究計畫 (trans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跨國研究計畫廣義來說，是在不同國家所執行的研究，但執行方式有可能以下差異：

一、本校所屬單一研究團隊純粹至其他國家進行研究，又稱為移地研究：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規定

- (1) 跨國的人體研究計畫：本校研究團隊應向本校或附設醫院倫審會提出申請，並視移地研究的國家及收案機構對於研究倫理審查及送審單位的要求，而同時向移地國家所指定的倫審會提出申請。
- (2) 跨國的人類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本校研究團隊原則上可向本校或附設醫院倫審會提出申請，或依照移地研究的國家及收案機構對於研究倫理審查及送審單位的要求，而向移地國家所指定的倫審會提出申請。

2. 送審處理及審查要點

凡從事跨國研究計畫者，在向本校倫審會提出申請時，應於倫審申請表或計畫書中敘明以下事項：

- (1) 預計移地研究的國家及收案機構相關研究倫理審查規範及要求；
- (2) 研究團隊對於移地研究的語言、文化及族群的敏感度；
- (3) 研究團隊在移地收案機構與個案聯繫及溝通時，是否將使用對方所熟悉的語言，且若無，有無規劃相關協助溝通及翻譯人員。
- (4) 計畫主持人規劃如何讓移地研究機構及個案清楚得知，這項研究計畫的執行內容、機構須配合及協助事項、以及所屬人員相關參與研究的權益。
- (5) 對於移地研究機構協助轉介研究參與資訊或是於執行過程中提供支援的人員，計畫主持人規劃如何給予他們相關研究倫理訓練，或是預計如何提昇其研究倫理敏感度。

二、本校所屬單一研究團隊以相同的計畫在我國及其他國家進行研究：除須符合第一項的規定外，其餘請參考本節 11.2 的多機構研究計畫。

三、不同國家的研究團隊以相同的計畫分別在所屬國家進行研究：除須符合第一項的規定外，其餘請參考本節 11.3 的多中心研究計畫。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	----	------

103 年 12 月 15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21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